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2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 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泉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初步设计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函》收悉。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24〕166号），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详

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任务和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新建和加固加高堤防，新建护岸、水闸、排（进）水管，拆除重建农桥、壅水坝，重建闸坝等措施，提高和完善南安市诗山镇、罗东镇、洪梅镇的防洪排涝体系。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堤防（护岸）总长 11.264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10.694 公里，旧堤加高长 0.049 公里，新建护岸长 0.521 公里；新建进水闸 3 座、排水涵洞 5 座、穿堤排（进）水管 42 座；拆除重建桥梁 1 座；拆除壅水坝 3 座，重建闸坝 2 座。

二、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闸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堤防、护岸工程不作抗震设计，水闸、闸坝等穿堤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堤防（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工程涉及诗溪、罗溪、梅溪河道，分布于南安市诗山、罗东、洪梅 3 个乡镇共 4 个堤段，具体布置如下：

1. 诗溪诗山堤段：位于诗山镇西上村塔口大桥至声东村溪东大桥。新建堤防长 3.545 公里，采用混凝土防洪墙；新建进水闸 2 座、排水涵洞 2 座、穿堤排（进）水管 9 处，拆除壅水坝 1 座。

新建 2 座水闸分别为西上、梧埔山进水闸，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涵洞式结构。西上进水闸闸孔尺寸为 1 孔 5×3 米（宽 \times 高，下同），梧埔山进水闸闸孔尺寸为 2 孔 3×3 米，闸门均采用平面钢闸门，卷扬式启闭机。

2. 罗溪罗东堤段：位于罗东镇霞山村潭溪桥至罗溪村赤古寨现状山体。建设堤防总长 0.899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0.85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混凝土防洪墙；旧堤加固加高段长 0.049 公里，采用混凝土挡墙加高；新建进水闸 1 座，新建穿堤排水管 4 处。

新建东头进水闸，采用钢筋混凝土涵洞式结构，闸孔尺寸为

1 孔 2×2 米（宽 \times 高），采用平面钢闸门，卷扬式启闭机。

3. 梅溪洪梅上游堤段：位于洪梅镇东阳桥上游现状挡墙至龙玉桥。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5.104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5.007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与混凝土防洪墙；新建护岸长 0.097 公里，采用生态格网固滨护岸；新建排水涵洞 3 座、穿堤排（进）水管 22 处，拆除重建壅水坝 2 座，拆除龙玉桥阻水建筑物 1 处。

拆除 2 座壅水坝重建为闸坝，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洪梅 2# 闸坝闸槛高程 33.90 米，闸顶高程 37.60 米，闸门宽 32 米；洪梅 3# 闸坝闸槛高程 32.10 米，闸顶高程 33.70 米，闸门宽 27 米。

4. 梅溪洪梅下游堤段：位于洪梅镇竹溪大桥下游至竹溪小桥下游现状山坡高地。建设堤防（护岸）总长 1.716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1.292 公里，采用复合式堤；新建护岸长 0.424 公里，采用墙式和复合式护岸；新建穿堤排水管 7 处，拆除重建桥梁 1 座。

四、工程工期与设计概算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9086.5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2703.4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847.6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62.9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54.12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为 218.34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二) 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三) 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四) 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五) 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

附件：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建设处，项目评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安市水利局，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